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3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8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81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62,790,699股调整为不超过1,174,743,025股。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提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提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该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271,342,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7日。关于此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的《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8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6.88元/股-0.07元/股=6.81元/股。

三、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1,174,743,025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000,000,000元÷6.81元/股=1,174,743,025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此外,原非公开发行计划中向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比例保持不变,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以6,817元/股的价格认购调整后发行数量的12.50%、50.00%和37.50%,其各自认购的股数相应调整为146,842,878股、587,371,513股和440,528,634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华侨城集团公司的认购数量=1,174,743,025×12.50%=146,842,878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1,174,743,025×50.00%=587,371,513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1,174,743,025-146,842,878-587,371,513=440,528,634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3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015年6月27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15:00-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15:00至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6),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自查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9:00至12:00,14:00至18:00,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9:00至12: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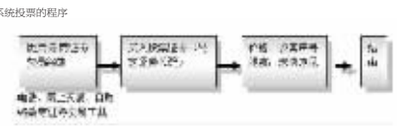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069",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069;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股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提案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提案	1.00
总提案		100.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15:00至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可于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于晓静

联系电话: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9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定于2015年7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2015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已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1.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1.6决议有效期。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7月6日至7月10日每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的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00
子议案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1
子议案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2
子议案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
子议案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子议案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子议案6	决议有效期	1.06
议案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同意全部议案,可以"委托价格"100元"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 22390156

联系人:欧云彬、王秋实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51991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子议案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子议案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子议案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子议案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子议案5	回购股份的期限			
子议案6	决议有效期			
议案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副总经理闵群女士、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汪开江先生、副总经理胡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远平先生、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副总经理刘明金先生、副总经理范俊岭先生的通知,如近期公司股价下跌低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定增价格7.90元,上述10人将于2015年7月7日开始,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副总经理闵群女士、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汪开江先生、副总经理胡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远平先生、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副总经理刘明金先生、副总经理范俊岭先生。

2、增持计划

自2015年7月7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1,500万股。

二、增持目的

上述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

三、其他说明

1、本增持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前述增持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3,121,1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因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本次停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停牌的相关规定。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7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2号),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上港集团741,818,8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港集团已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1)。

另外,根据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上港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上港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上港集团于2015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2015年6月4日,上港集团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6月3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港集团股份发生变动,变化后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22,755,179,650股变更为23,173,674,650股。上港集团已于2015年6月5日公告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5-032)。

国际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未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上港集团的总股本为23,173,674,650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港集团的总股本将保持不变,仍为23,173,674,650股,其中,上海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7,267,201,090股上港集团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1.36%),国际集团将直接持有741,818,800股上港集团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20%)。上海市国资委在上港集团拥有的权益保持不变。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国际集团直接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	8,009,019,890	34.56%	7,267,201,090	31.36%
国际集团	-	-	741,818,800	3.20%

上港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7月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总经理靳东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陈立杰先生代为表决,共有6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

4、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靳东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六)关于成立北京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法人独资)设立北京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265万元,地点北京市。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3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4年6月23日,张冬梅女士将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01.00万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用于个人融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2015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5,240,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张冬梅女士质押给中原证券的股份增加至752.50万股。

2015年6月23日,张冬梅女士将上述质押给中原证券的752.50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上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5年7月6日,张冬梅女士将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50.00万股再次质押给中原证券用于个人融资,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并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冬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6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本次质押后,张冬梅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4日,公司完成"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证券代码118928,证券简称15东北02,发行总额40亿元,票面利率5.90%,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定于2015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中无法转出。同时,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7日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自股票停牌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推进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协商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拟确定为36个月,在当前市场急剧变化的情况下,投资者需要更多的时间研究判断;而且意向投资者中包括了部分国有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核必备决策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需要上报控股股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之后方可最终确认。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承诺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35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微投资")通知:

国微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31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30日。国微投资已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微投资持有本公司39,282,522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21,824,3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38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发来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太原刚玉股份的承诺》。横店控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比例不低于1%,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565,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继续